**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全区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考核体系和操作规范；对全区智慧化信息系统和物联网项目方案的审核、实施、验收，协助区直部门建设“智慧+”提供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和平台运维工作。

（二）负责统筹监督指导全区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字认证工作；协调处理全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重大事件；统筹协调全区各类政务网络的整合建设与日常管理。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数据信息资源整合、聚集与交换；组织全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分析和研判；对全区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专线的建设管理与运营维护；统筹协调全区各级数据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与服务。

（四）负责全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工作；实施城市全面感知、态势检测、事态预警工作。

（五）负责组织建立全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全区网格管理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流程，监督指导各镇街、经济区、职能部门开展跨区域性网格管理工作。

（六）负责协调处理各类渠道收集的事件；负责社会治理、综合管理等方面问题的分拣派单、协调联动、反馈、督查督办和回访等工作。

（七）开展对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网格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考核。

（八）为盘锦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做好信用数据平台运维工作，做好全区信用体系平台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如下：

1.党政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服务工作；负责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中心各类规章制度建立、执行和监督；负责中心对外联络、学习考察的沟通协调。

2.智慧发展室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负责智慧城市各领域建设的技术攻关和指导，示范项目和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对智慧城市的各项规划、建设项目、政策制定等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智慧城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负责制定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应用的宣传；负责组织区直部门、各镇街关于智慧城市及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培训。负责全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智慧化信息系统和物联网项目方案的审核、实施、验收；负责全区新建或续建智慧化业务系统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和验收；负责联系组建全区智慧城市建设专家组的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智慧城市平台运行。

负责区中心指挥大厅、中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与运维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全区各级网络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负责统筹全区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为全区各部门信息化系统提供基础硬件服务和安全保障；负责全区各类大数据分析平台、智慧城市运行平台、网格员信息采集等设备硬件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工作；负责中心计算机设备的维护工作。

3.网格管理室

负责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的日常管理和接待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制度标准；负责指导各部门、各镇街网格平台的运行和培训；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重大事件的应急指挥；负责基础数据平台更新管理。

4.数据分析室

负责与市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和业务对接，统筹协调大数据运行管理系统；负责全区各类视频及数据的整合；负责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更新与共建共享；负责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整合、交换和共享；负责监督指导各镇街、经济区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工作；负责大数据应用开发业务培训；负责联系组建大数据开发应用专家组的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推进信息共享建设。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大数据整合应用标准考核体系和操作规范；负责全区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开放平台、基础数据库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部门各类专题数据库的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各部门数据分析和研判工作；负责实施全区城市感知、态势检测、事态预警等相关工作，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全区各部门数据分析人员和业务指导和培训。

负责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级保护和数字认证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安全管理的重大事件处理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行业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基础数据平台更新管理与安全。

5. 事件运管室

负责研究制定事件办理流程中分类、派单、处置、结案标准；负责各类渠道收集事件的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和回访工作；负责市民服务热线的接听、记录、协调处理、结果审核等工作。负责对群众诉求及意见建议做好采录、汇总、分析、整理工作。

6.绩效考评室

负责制定全区智慧城市工作考核标准体系；负责对各镇街、经济区智慧城市工作的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对全区各部门、各镇街涉及相关业务工作的督促查办；负责定期编制月、年业务考核评价结果通报；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督查任务；负责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级保护和数字认证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安全管理的重大事件处理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行业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384.3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60.2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3.7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7%。主要是党建经费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23.7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6.2%。主要是2018年个人取暖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01.92万元，增长127.3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总计318.3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03.7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5.4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9.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万元。

2.项目支出14.5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58%。主要包括外聘人员工资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79.53万元，增长129.31%，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改革，指标划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65.94万元。**

主要是党建平台专线、购置办公桌椅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46.17万元，增长233.52%，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67万元，项目支出62.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53万元，增长129.31%，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改革，指标转入。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86%。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3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24万元，占7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2万元，占9.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86万元，占4.35%；住房保障支出19.34万元，占6.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24万元，具体包括：

（1）事业运行239.6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务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大信息中心 、政协信息中心、工商联等单位指标转入。

（2）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59万元，主要是外聘人员经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2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92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13.86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13.86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19.3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9.34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增长117.62%，主要是业务活动增多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